**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二批2021年10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70470 | 中山市东区街道新鳌岭社区兴文路13号整条街的餐饮店（信件中没有具体餐饮店名称）充满油烟味，影响环境。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9月26日下午，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已联合新鳌岭社区对帝璟东方小区范围内餐饮企业进行排查，排查出该区域共有6家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其中2家为面包西饼店，其余4家分别为：中山市煲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丽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夫子道台式寿司店和中山市东区天天多满粥店。现场核查发现，中山市东区夫子道台式寿司店和中山市东区天天多满粥店的部分菜品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未配套专用烟道。其余餐饮企业均不含产生油烟工序。  9月26日下午，东区街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产生油烟且无专用烟道的2家餐饮企业进行了调查取证，并现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餐饮企业在10月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将持续跟进其整改落实情况。9月28日现场检查2家餐饮企业正在重新制定餐饮项目，即取消会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28日东区街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巡查过程中，再次要求两家产生油烟且无专用烟道的企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要求不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需守法经营，确保经营期间不排放油烟。10月2日检查2家餐饮企业时，未发现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同时要求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新鳌岭社区将加大餐饮企业巡查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督促餐饮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东区街道生态环境局将联合新鳌岭社区持续跟进2家产生油烟且无专用烟道的餐饮企业自行整改情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举一反三：**一是职能部门与各社区之间要加强信息联动，对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积极调动社区网格员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三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企业油烟污染扰民情况。  **长效机制：**一是不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巡查走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二是积极研究探索将环保监督机制纳入物业小区管理公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的积极性，共同营造生活居住环境。三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辖区内餐饮企业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经营者配备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从源头上切实解决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70464 | 中山市三劲电器有限公司由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隔音效果不好，影响居民休息。 | 中山市阜沙镇 | 噪音 | 1.三劲公司情况。经查询，在阜沙镇注册（含注册后注销）含“三劲”字样企业1家，全称为中山市三劲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南强公路边。三劲公司原从事电缆电线加工生产，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2019年7月24日，因三劲公司涉及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6日对三劲公司作出处罚决定。经核实，三劲公司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并搬离。  2.三劲公司原址现状。9月28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对三劲公司原址牛角村南强公路边突击排查，三劲公司已无再原址生产，原址现作为仓库用，现场未发现有生产设备。该仓库业主为中山市银和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东凤镇永南路107号，以下简称银和公司），9月23日，银和公司因存在向水体排放废弃物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对银和公司实施查封。  3.三劲公司原址附近排查情况。三劲公司原址周边300米范围，以居民区、花木养殖、农业生产为主，未发现有其他工厂企业。 | 不属实 | **举一反三：**一是全面排查辖区内与居民相邻企业，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隔音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公有物业的监管，督促公有物业内企业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达标排放。三是加强工业噪声排放的监管力度，发现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立查立处。四是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治污设施，达标排放。五是引导与居民相邻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逐步实施“错时”生产，减少休息时间开启产生大噪声生产设备，减少产生噪音叠加的可能性。  **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四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各方面污染防治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70460 | 中山市鼎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太重，严重影响到附近的环境。 | 中山市横栏镇 | 大气 | 9月28日，横栏镇组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部门到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路一街1号第四间的中山市鼎详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排查督导，检查时该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车间安装了排气扇进行散热，导致生产废气在未完全有效收集的情况下向外溢出，车间边界有一定的气味。 | 基本属实 | **立行立改：**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对该司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9月29日，横栏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查，该司正停产整顿。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将在该司完成整改复产后对其废气处理情况进行委托检测。  **举一反三：**一是抓好整改跟踪落实。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要求，不整改到位绝不放过。二是全面排查。1.开展拉网式排查。2.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强化事后环境监管工作。  **长效机制：**一是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按照“联动式执法、全方位覆盖、网格化定位”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推动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2GD202109270084 | 格林斯汽车设备厂产生严重的塑胶废气，从下午至晚上9点之间特别严重，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 | 中山市三乡镇格林斯汽车检修设备制造厂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主要从事汽车检修设备、汽车清洁设备的生产，生产原料不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不会产生塑胶气味，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打磨工序粉尘和焊接工序废气。该厂环保手续齐全。  经9月28日下午3点及晚上8点2次现场核查及初步判断，该企业能够落实自然降解、定期清扫、加强车间内通风等治理工艺，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以及落实基础减震，提供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治理工艺，暂未发现涉塑胶气味排放情况。但由于该企业距离居民住宅区较近（企业距离住宅区边界最近约10米），周边居民能够闻到少量金属打磨气味。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三乡镇积极与企业沟通。企业承诺坚决不扩建涉及喷漆、塑胶制品等产生异味的生产工艺，同时自主加强车间气密性，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降低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加强监察力度，待复产后开展监督性监测。三是走访邻近企业的前陇社区美溪新村，开展沟通工作，深入群众家中调查气味类型及源头。  **举一反三：**迅速排查三乡全镇敏感点（居民区等）附近的重点污染企业，结合近期环境信访情况，尤其是涉塑胶气味企业，形成有关台账。  **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邀请环保专家对“楼企相邻”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整治工作，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270438 |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庆德路6号有一个大型工业园里面有10多家企业每天做严重污染，现在每天晚上开工我们每天半夜被气味和噪音呛醒，附近下水道很严重的味道严重怀疑有偷排水和气味问题。 | 中山市横栏镇 | 噪音,大气 | 9月28日，横栏镇组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部门到横栏镇贴边庆德路6号进行排查，该位置有一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厂房园区，里面共有7间企业，分别为：韦某某投资经营的五金加工厂、刘某某投资经营的五金加工厂、王某投资经营的五金加工厂、杨某投资经营的五金加工厂、中山市邦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启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源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查，案件所涉范围的7间厂企中，4间存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投入生产的情况；2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存在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外排放情况；1间涉嫌违规未经处理直接将清洗废水流向外环境情况。 | 属实 | **立行立改：**9月30日，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对韦某某、刘某某、王某、杨某分别投资的4间五金加工厂企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邦运公司、启辰公司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对源涂公司涉嫌违规未经处理直接将清洗废水流向外环境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其外排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报告情况依法开展后续处理；同时，责令上述7间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和横栏镇生态环境局联合对庆德路6号园区进行复查督导，没有发现上述企业复产。  **举一反三：**一是抓好整改跟踪落实。继续抓好案件后续整改落实，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要求，不整改到位绝不放行。二是全面排查。推进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对横栏镇内厂企再次进行全面摸排，加强巡查企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共性工厂”，让灯饰加工上下游企业入园经营、集中治污、统一排污，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编制横栏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调整横栏全镇规划定位、产业结构、环境容量、总量减排计划。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70436 | 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359号的金杰印刷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投诉多次，没有整改。 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福临街3号首层的世联塑料有限公司，排放废气。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茂辉工业区新建路2号之二的锐盈五金制品厂排放废气。 | 中山市古镇镇横栏镇 | 大气 | 1.9月28日现场检查，查无“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359号”地址。中山市金杰印刷有限公司已搬离商事登记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367号”。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367号现为“中山市古镇金叶印刷厂”经营生产地址，检查时企业没有生产，并在拆除生产设备，现场只有两台印刷机，企业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印刷设备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2.中山市世联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注塑加工，企业有商事登记但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5台、破碎机2台，检查时没有生产，未建设任何废气治理设施。  3.中山市锐盈五金制品厂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配套建成废气治理设施。9月28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相关设施运行维修记录齐全。因9月27日废气治理设施内的布袋破损，废气未能有效处理，造成扰民。当天发现后已立即更换布袋，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30日，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中山市古镇金叶印刷厂”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对“中山市世联塑料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中山市古镇金叶印刷厂”承诺10月3日前搬迁完毕，“中山市世联塑料有限公司”承诺10月7日前搬迁完毕。横栏镇要求锐盈厂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锐盈厂结合国庆假期将进行停产，进一步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横栏镇待锐盈厂复产后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  **举一反三：**结合古镇镇前期印刷和塑料行业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及整治古镇辖区内印刷和塑料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杜绝类似违法情况再次发生。推进综合整治，对横栏镇内五金制品行业进行全面摸排，加强巡查企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长效机制：**一是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按照“联动式执法、全方位覆盖、网格化定位”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管。二是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三是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强化事后环境监管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70410 | 来信反映：横门中开高速K4段经过海富中路ABB宿舍楼，按照设计最近地方是4米，不符合2015年的环评规划路线，改道之后也未重新办理环评，施工也产生噪音，这么近的距离预计建设之后会造成噪音、扬尘扰民，影响居民生活。向当地部门反映，但是未能得到处理。 | 中山市 | 噪音 | 经调阅资料，中开高速项目建设单位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该段的环评报告已获批，项目立项、设计均已获批，中开项目在该路段的线路走向并未调整，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环评报告对于施工及运营的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尽量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现中开高速ABB宿舍段已暂停施工，但后期施工、运营过程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拟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噪减震、洒水降尘等，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查、及时维护、保持路面整洁等。  今年来市交通局共接到6单相关投诉，已多次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讨论，每单都耐心做好回复解释等相关工作。由于投诉人的基本诉求是要求征拆补偿，而按政策用地红线范围之外不属征收对象，市交通局将继续做好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建设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噪减震、洒水降尘等施工措施，并要求落实环评报告的相关要求，把环评的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施工、运营过程中，尽量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二是对于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噪音、扬尘等污染，要求项目单位加大投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增加声屏障、隔声窗等隔音设施；在运营期间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维护管养，保持路面整洁，以降低噪声和减少扬尘，并进行运营安全评价，确保项目建成后运营安全。三是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中开高速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履行职责，优化设计、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举一反三:**加强对中开高速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高标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长效机制:**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检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70404 | 中山市南区西环一路68号（中山市云政发木质颗粒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环保手续，造成粉尘、气味、噪音扰民。 | 中山市南区街道 | 大气,噪音 | 中山市云政发木质颗粒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主要生产工序进料、筛料、制粒过程中产生粉尘。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各设置一台风机，车间及仓库抽风后，旋风＋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再由烟管引至楼顶15m以上高空排放，车间制粒生产工序过程中颗粒机运行产生的噪音。9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停产，车间内未见有工人生产，生产车间内放置着未安装的生产设备。因错峰生产，该公司准备利用这段时间更换新的治理设施和翻新厂内设备，并已于9月27日停产。经南区街道应急管理局监察人员现场查实，该公司存在消防隐患问题，并已作出现场整改。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公司对拟更换的新设备设施及时完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加强日后管理，定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继续落实隔音降噪防治措施。该公司复产后，南区街道将第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并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举一反三：**紧抓群众关于环境污染的热点问题，压实各部门、社区职责，针对涉气企业开展综合执法排查。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消除废气扰民隐患，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长效机制：**持续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大气污染风险较高的工业企业，加强跟踪检查、随机抽查，有效管控大气环境风险。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70398 | 在中山坦洲创益文化园东侧紧挨着的石块破碎厂，长期以来，这个厂经常在夜间10点后进行加工，由于生产噪声太大，扰乱居民正常生活。 | 中山市坦洲镇 | 噪音 | “在中山坦洲创益文化园东侧紧挨着的石块破碎厂”实为中山市坦洲镇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该加工厂已办理营业执照，洗砂、碎石项目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加工厂已对生产时产生的噪音采取防治措施，碎石生产线以及洗砂生产线中的筛选工艺为密封作业。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曾于2021年9月20-21日的日间及夜间对该加工厂进行检查，该厂均未生产，因此无法对该加工厂进行噪声及扬尘检测。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曾于2021年3月18日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加工厂进行了噪音和粉尘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针对群众投诉内容，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分别于9月28日夜间22时30分、9月30日凌晨1时再次对中山市坦洲镇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检查，该加工厂均未生产，厂内的砂石材料均已做好覆盖。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针对中山市坦洲镇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生产噪音问题，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加工厂加强噪音防治措施及优化生产经营时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时间作业，夜间22时后禁止作业，避免噪音扰民。  **举一反三：**下阶段，坦洲镇将继续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中山市坦洲镇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开展日间和夜间巡查，若该厂正常生产，坦洲镇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的噪音和粉尘进行检测，如该厂存在超标排放的行为，将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同时，加强坦洲镇内砂石场的排查及监管力度，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70422 | 中山市东升镇汇龙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带有浓浓气味粉尘飞过马路，严重影响环境。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现场检查发现，中山市东升镇汇龙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落实环评除尘措施，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投料、筛选、削片、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再高空排放。现场发现生产区域部分窗户未关闭或损坏，有少量粉尘飘出窗外；原料仓（木料、木糠等）内个别喷雾喷头有损坏且喷头量较少，室内粉尘多；粉尘收集室、堆放区及散装成品装料区输送带防扬尘措施不足。现场闻到有木材味，未见有粉尘外扬到马路边。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小榄镇已要求汇龙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立即作出限期整改，确定具体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待其完成整改后再进行采样监测。  **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空气质量、粉尘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加强对同类型企业的排查、监管与执法，分类施策。同时做好相关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长效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要求各社区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巡查。完善工业污染项目审批、监管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D2GD202109270031 | 反映中山市南朗镇锦绣海湾城9期3区离广珠城轨约30米，从早上6:30至晚上23:00期间产生交通噪声，没有配套隔音设施，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噪音 | 1.锦绣海湾城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2.锦绣海湾城建设时间晚于广珠城际铁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作为后建方的锦绣海湾城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应做好相关减轻噪音影响的措施。  3.广珠城轨南朗锦绣海湾城附近路段为桥梁段，该路段不具备加装声屏障的技术条件。  4.锦绣海湾城项目在规划建设时的建筑红线已根据规划的规范要求进行了退让。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配合翠亨新区管委会督促锦绣海湾城小区管理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的噪音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做好业主沟通解释工作。  **举一反三：**梳理广珠城际铁路沿线小区，督促沿线小区管理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噪音监测、降噪等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要求小区管理方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长效机制：**我市交通部门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解决问题，做好回复解释等相关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12 | D2GD202109270039 | 之前向督察组反映过伟中电器公司喷漆工艺异味，铸造工艺造成灰尘滚滚，机器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现在利用晚上偷排。举报人还收到公司负责人恐吓。 | 中山市东凤镇 | 其他污染 | 中山市伟中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伟中电器”）因未验先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于9月12日起停产整改。12日-27日夜间10次检查伟中电器未生产。28日晚上20点，东凤镇执法人员检查伟中电器，企业的压铸、喷漆和烘干主要工序电源已拆除，企业表示正准备搬迁，未发现伟中电器有生产，伟中电器也不具备喷漆、铸造生产的条件。经内部核查，不存在泄露投诉人信息情况，经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调查询问未发现相关恐吓举报人的事实。中山市公安局东凤分局要求伟中电器负责人正确面对投诉，不能对举报人进行威胁、恐吓、人身伤害等违法行为。 | 不属实 | **举一反三：**东凤镇将处理群众投诉同企业污染源治理相结合，协调治理环境污染问题。一是查找共性，提前预防。分析辖区内与伟中电器同类型企业情况，提前调查、提前了解、提前防范。要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完善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是加强监管，主动作为，做好片区巡查工作。  **长效机制：**一是提升监管水平。对片区工业园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抽查频次、加深检查程度，全面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厘清权责，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时移交、及时处理，提高环境污染问题解决效率。 | 已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270126 | 市民反映中山市东区一条河涌“白石涌”，长年黑臭。 | 中山市 | 水 | 9月28日下午，经现场核查，白石涌全线水质观感正常，河水无臭味。白石涌已于2020年6月底完成整治，经水质检测，结果为消除黑臭。通过以往日常巡河发现，在大雨后，会偶尔出现以下情况：一是因河涌底泥被雨水冲刷致白石涌浑浊；二是由于白石涌沿线有较多排涝泵站及暗渠，其出水均排入白石涌，在大雨、暴雨时，随着水泵、闸门排涝设施的开启，径流污染的水会排入河涌，短时间内会对河涌水质造成影响，应急排涝后1-2天会恢复正常水质，不存在投诉反映的“长年黑臭”现象。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立即组织项目公司及监理单位对全线进行细致排查，水质观感正常，河水无明显臭味，沿线排口、闸门、暗渠均无污水流入河涌。二是9月28-29日，组织项目公司对白石涌全线进行了水质自检，数据指标均合格。  **举一反三：**一是针对大雨后河涌水质因应急排涝受到短时影响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与水务部门协同配合，当应急排涝后，及时通过水循环系统加强河水流动性，减小暴雨期间对河涌水质的影响。二是针对雨水冲刷河涌底泥，将对白石涌部分河段进行第二次清淤，进一步减少河涌底泥内源污染，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泥浆水等违规行为。  **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沟通协调，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巡河，共同监督，做好河涌管养保洁、水质保障工作；二是组织项目公司对河涌水质进行加密检测，持续监测水质情况；三是加强执法力度，定期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及在建工地，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偷排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14 | D2GD202109270001 | 君洋路乱搭乱建，建棚养狗、小厂，占道经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入旁边水沟，导致水沟变臭变黑，环境恶劣。 | 中山市坦洲镇 | 水 | 经查，坦洲镇并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君洋路”，但存在相近发音的路为“锦阳路”，该路为坦洲镇内大街，周边均为住宅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路段存在乱搭乱建、搭棚养狗及小厂，也未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水沟的情况，但该路段存在部分食店及便利店占道经营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29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坦洲镇锦阳路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商铺占道经营问题，坦洲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店铺负责人立即将营业工具搬回至营业范围的黄线内，规范经营行为，共处理占道经营4宗，4家占道经营的商铺均已现场整改完毕。9月30日复查均未发现占道经营情况。  **举一反三：**下阶段，一是坦洲镇将加强周边道路的巡查力度，扩大巡查范围，对发现的类似问题进行边督边改、限时整改，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二是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畅通信访举报机制，及时查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废水偷排乱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长效机制：**一是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切实推动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制定了《坦洲镇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坦洲镇重点地区和主次干道上的各类非法占道经营，实现镇容镇貌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 已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270117 | 来信者举报黄圃大岑巨新路2号金富莱玻璃厂黄圃大雁工业区雁东路二路9号之一的银盛电器厂（生产玻璃）、黄圃健愉路23号之一D1惊鸿玻璃工艺品厂无证经营，偷排玻璃粉末，无证印刷油墨，臭气熏天。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金富莱玻璃厂为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黄圃镇大岑工业区巨新路2号，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加工，该厂环保手续齐全。检查期间该厂正在生产，玻璃清洗、冷却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丝印烘干废气经收集至屋顶经烟囱排放。2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未发现偷排玻璃粉末情况。检查发现该厂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不规范，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银盛电器厂为中山市黄圃镇银胜电器厂，位于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二路2号，已办理环评审批，设有机加工、清洗、丝印和烘干工序，玻璃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丝印废气配套UV+活性炭吸附设备并正常运行。28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玻璃粉末偷排情况。检查发现该厂存在玻璃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3.惊鸿玻璃工艺品厂为中山市黄圃镇晶鸿玻璃工艺制品厂，位于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健愉路2号，主要从事玻璃面板加工，使用油性油墨和天那水作生产原材料，该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有废气治理设施。28日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检查厂内污水井，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该厂的丝印房内味道较大，厂界有轻微油墨气味，待公司生产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和厂界监测。现场查阅到该厂有危废处理合同和转移联单。未发现该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4.9月30日对三家玻璃厂进行复查，金富莱厂、银胜厂均没有生产，惊鸿厂在生产。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28日，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针对金富莱厂“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不规范，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9月29日，针对银胜厂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大岑、大雁、食品工业区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做到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对辖区内玻璃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适时对需整改企业进行回头看，切实做到边督边改。  **长效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三是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270017 | 中山市古镇海州工业园区富佳玻璃厂，每天生产期间散发出浓浓刺鼻的油漆味。 | 中山市古镇镇 | 大气 | 中山市古镇海洲孖沙工业区的富佳玻璃厂主要从事玻璃加工，生产工艺为：玻璃—开料—磨边—丝印—钢化。主要生产设备有钢化设备1台、自动磨边机1台、丝印台8张、开料机2台。现场开料、磨边、丝印工序有生产，钢化工艺没有生产；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到市政管网，丝印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核，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企业没有办理商事登记；2.企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企业未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 | 属实 | **立行立改：**9月28日，古镇镇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富佳玻璃厂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企业投资者制作现场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启动立案程序；古镇镇综合执法局对企业动能（电）进行封停，发出《查封强制措施决定书》。企业已落实整改要求，停止违法行为。9月29日复检，企业现场没有生产，已完成商事登记手续，已联系环评公司完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举一反三：**加强对周边区域进行排查，防止类似违法情况再次发生，暂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古镇镇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全镇工业企业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普法、严格执法。  **长效机制：**古镇镇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成立违法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组，定期联合排查辖区内工业区和投诉敏感区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9270003 | 来信者投诉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凭借自身是沙仔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长期超量取水、废水不稳定排放、散发恶臭，年年被处罚仍然拒不整改。污泥产生量与处置量严重不相符，大量印染污泥被非法倾倒，大量土壤及地下水被重金属污染。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水 | 转办件反映的企业为“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滔公司”），该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印染废水和化工废水）、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环保手续齐全。  1、关于“超量取水”问题：经核实，海滔公司2019年-2021年均存在超量取水行为，市水务局已对其2019及2020年超量取水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共罚款20万元；关于2021年超量取水行为，将由市水务局对该司超量取水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关于“废水不稳定排放”问题：民众街道每季度均对其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2020年至今检测结果均达标；经执法人员检查、采样检测、专家核验和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等手段进行综合核查，暂未发现不稳定排放情况。为全面排查海滔公司是否存在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违法行为，民众街道通过CCTV检测、挖管、专家评估等手段相结合，对海滔公司内部管网、外部市政管道等走向情况开展全面摸排，未发现私设暗管等情况。9月20日晚，民众公安分局对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共16人进行询问调查，未发现海滔公司有抽取河水稀释污水、安装暗管偷排、通过排水管偷排污水的行为。  3、关于“散发恶臭”问题：海滔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理系统会产生废气，企业对产生废气的污水池体进行加盖密闭，经相关治理措施（通过高效生物除臭滤池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所采取的方式虽然符合环评标准，但废气随风向飘散，导致现场有一定的臭味异味。9月9-10日，民众街道对海滔公司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超标。  4、关于“年年被处罚仍然拒不整改”问题：2018年以来，民众街道先后发现5次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化工废水处理项目未验先投、2018年6月废水色度因子超标、2018年6月私设暗管、2018年11月废水COD因子超标、2021年9月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超标）均已依法查处，除2021年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超标移交市生态环境查处案件暂未开展后督察外，其余案件问题海滔公司均完成相应整改，后督察未发现相同环境违法行为。  5、关于“污泥产生量与处置量严重不相符，大量印染污泥被非法倾倒”问题：2021年海滔公司产生印染污泥23607.04吨转移至开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暂未发现印染污泥被非法倾倒问题。关于核查发现海滔公司涉嫌“将化工污泥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已调查取证，9月30日民众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司化工污泥是否危险废物问题进一步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将进一步调查处理。  6、关于“大量土壤及地下水被重金属污染”问题：民众街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计划于10月9日对该司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下一步跟进处理。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民众街道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海滔公司的化工污泥进行危废鉴定，对是否非法将化工污泥转移至无资质的公司处置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二是9月28日将海滔公司9月9-10日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超过排放违法行为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三是民众街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计划于10月9日对该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待出检测结果后将进一步跟进处理。  **举一反三：**一是继续强化专家会诊，邀请行业专家对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公司开展全方位“环保体检”，对海滔公司废水、废气、固废产排情况全面摸实摸清，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行为依法严惩。二是根据采样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如有超标排放、偷排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长效机制：**加快实施沙仔工业园智慧园项目，打造成为“明码实况”的智能透明工业园。同时强化举报奖励及监督问责，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X2GD202109270009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白水井大街一带 1、部分商店没有环保治理设施，油烟排放至下水道导致下水道堵塞，发臭的水在街面流淌。 2、白水井一带垃圾房全部按照垃圾分类的标准进行建设，但是仅用两三个月后就闲置不用，形同虚设。凌晨商户清倒垃圾时还发出“碰碰”巨响，严重影响居民睡眠。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土壤,噪音,大气 | 1、9月28日，共检查20家商户，检查发现，餐饮店厨房内均设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经营过程产生的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检查未发现油烟管道直通下水道，同时未发现下水道堵塞，路面污水横流的情况。此外，检查发现1家餐饮店无工商营业执照，该餐饮店经营过程中无油烟产生（属于外卖形式的半成品烧烤）。  2、9月29日，检查发现，垃圾房均达到二分类及以上标准。垃圾房内设置有排水及分类桶，有专门的分类投放口，有垃圾分类宣传栏，日常管理中由垃圾房的管理人员作为分类投放的督导员，社区也每月都至少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以上的培训。垃圾房自建设交付后开始使用，已正常使用数年，不存在闲置不用，形同虚设的情况。经现场检查发现小区垃圾房地面干净整洁，设施运作正常。垃圾房周边有文明公约、垃圾分类宣传栏以及爱国卫生运动公益宣传栏，每个公共垃圾房有专门的保洁员负责管理。案件中反映凌晨有清倒垃圾噪声扰民的情况，经核查，是部分商家结束营业时投放垃圾所产生的声音。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针对1家餐饮店无证经营问题，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加强对社区卫生的检查和督促，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针对夜间垃圾倾倒噪声扰民问题，社区进一步加强对附近商家的宣传教育，在投放垃圾时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举一反三：**加强巡查辖区内的餐饮店，检查餐饮油烟的治理和排放情况，要求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  **长效机制：**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落实垃圾分类政策，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19 | X2GD202109260485 | 来信者反馈中山市阜沙镇佳豪、品恒这两大工厂有难闻的气味。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中山市佳豪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佳豪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设有过塑纸、胶粘带、离型纸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善。佳豪公司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和危险废物，已配套旋转式RTO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专用仓，无生产废水产生。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27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佳豪公司生产过程所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9月28-30日三天阜沙镇执法人员对佳豪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佳豪公司因错峰用电均无生产，但佳豪公司车间门窗破烂，密封性差，生产时气味可通过破烂门窗等飘至附近影响周边居民。  2.中山市品恒隔热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品恒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1号第一间，设有XPE、附不干胶、空调辅料、压制件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善。品恒公司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和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利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专用仓，无生产废水产生。品恒公司于9月10日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生产过程所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对品恒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品恒公司因错峰用电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阜沙镇执法人员要求佳豪公司将未密闭的涂布生产线进行密闭，对胶水抽取口进行密闭，增加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品恒公司按要求缩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及时做好UV灯管的保养，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举一反三：**一是阜沙镇执法人员将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在相关企业恢复生产后再到现场检查，如发现相关企业有环境违法行为，将对相关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二是加大对企业排污设备的监督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标排放；三是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测频次，发现超标立即查处。  **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四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各方面污染防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X2GD202109270006 | 来信反馈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腾辉隆铝压铸工厂，用大风扇排间臭气，附近全是化铝味。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中山市腾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腾辉隆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从事金属椅板生产，腾辉隆公司（原知和五金制品厂）环保手续齐全，无生产废水产生，熔料、压铸工序产生烟尘（主要为氧化锌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的熔料、压铸工序烟尘一同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治理再从排气筒排放。  2.9月28日下午，阜沙镇执法人员对腾辉隆公司突击检查，检查中该企业部分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年内运行台账记录完整，车间内有4个排气扇用于通风散热，当天没有开启，厂内没有生产铝制品的痕迹，厂外也未发现有臭气。 | 部分  属实 | **立行立改：**要求该企业按规定关闭门窗进行生产作业。9月29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再次对腾辉隆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该企业部分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有运行，排气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厂外也未发现有臭气。阜沙镇执法人员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厂界废气粉尘监测。  **举一反三：**阜沙镇将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信息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该企业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测监控，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查立处。  **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大气污染物及源头治理，加强对阜沙镇内大气污染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按规范治理和排放；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1 | X2GD202109270127 | 中山市石岐东区东苑南路占道经营，油烟扰民。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9月28日中午，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东苑南路进行排查，该路全长3.1公里。经查，该路现有餐饮企业16家。其中有6家餐饮企业位于东苑南路新安段，分别为中山市东区赣湘汇饭店、中山市何太酒家有限公司、中山市御福居私房菜馆、中山市东区金湘玉私房菜馆、中山市东区家湘味湘菜馆和中山市东区福盛恒食店，以上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所处位置为商业性质独栋建筑，现场没有占道经营情况。剩下的10家餐饮企业位于东苑南路库充段，分别为中山市东区艾力羊肉烧烤店、中山市东区厨星锋味火锅店、中山市顺景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中山市萧记串王食店、中山市湛广兴餐厅、中山市玖月玖火锅店、中山市东区联胜潮汕美食店、中山市东区巧妹餐馆、中山市东区湘厨坊餐厅和中山市波子咖喱食店。经现场检查10家餐饮企业，仅发现中山市波子咖喱食店存在露天加工及油烟扰民的情况，店内无产生油烟的工序，其他9家未发现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针对中山市波子咖喱食店存在占道经营及产生油烟扰民问题，街道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8日要求其将摆放在店铺门口的炉具搬走，不得露天加工，该店已立即将炉具搬回厨房内。9月30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店铺门前产生油烟的炉具已搬离，经复查已无产生油烟的工序。同时，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快速整改到位，执法人员在现场巡查过程中，要求其他餐饮企业需守法经营，确保经营期间按规定排放油烟。同时，东裕社区将加大餐饮企业巡查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督促餐饮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对东苑南路餐饮企业进行排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举一反三：**一是职能部门与各社区之间要加强信息联动，对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积极调动社区网格员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敦促餐饮企业及时对油烟净化等相关设备进行及时清洗、维护、保养。三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  **长效机制：**一是不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巡查走访，发现油烟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二是积极研究探索将环保监督机制纳入物业小区管理公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的积极性，共同营造生活居住环境。三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辖区内餐饮企业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经营者配备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从源头上切实解决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